

荣成市人和镇伯家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地
质环境治理工程（EPC）一期

监理合同

委托人： 保利生态（荣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河北省地矿局第五地质大队

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签订时间： 201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保利生态（荣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乙方）：河北省地矿局第五地质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荣成市人和镇伯家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工程（EPC）一期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山东省荣成市人和镇；
3. 工程规模：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2.8 亿，治理面积 1.64 平方公里，治理周期约 1100 天；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809502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监理大纲；
7.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武杰，身份证号码：130104196106251834，证号：DZ JL201705071。

五、监理工作质量：合格。

六、签约酬金

审定施工费的1.0 %。

七、期限

约 1,100 天（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保修期结束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签订

1. 签订时间: 2014年 10月 18 日。

2. 签订地点: 山东威海。

3.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荣成市人和镇沙窝街 759 号

邮政编码: 264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

账号: 15590101040031264

电话: 0631-757501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99 号

邮政编码: 06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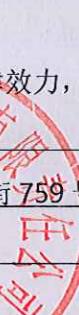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账号: 13001625808050000075

电话: 0315-2326552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 F -2012-020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合同图纸；（7）招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组成部分；（8）投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组成部分。上述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1）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2）废弃土石料计量、管理和监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方面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审核竣工文件和工作协议实施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组织协调，对废弃土石料外运工作出场前的计量、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监督，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2）本工程监理的投标文件；（3）本工程监理合同；（4）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5）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材料供货合同；（6）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及山东省、威海市有关法规条例；（7）委托人的书面批准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2.2 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需更换人员与甲方协商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控制；
- （2）废弃土石料外运工作出场前的计量、安全、环保等的监理。
- （3）其他授权范围参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要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损失的废弃土石料直接价值 (2)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监理报告, 如逾期提交应按合同总额的 2‰/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逾期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监理费用为审定施工费的 1.0 %, 按工程进度支付。当月支付当期的 85%, 当年年底支付到当年的 90%, 下一年度底追加支付上一年度监理费至 95%, 竣工结算总报告出具并经相关部门复核通过后一个月内付至全部监理费的 97%, 两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至全部监理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协商。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 参照本合同中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 工程相关的商务条款，工程竣工后 2 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 工程相关的商务条款，工程竣工后 2 年。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

9.2 监理人不得将委托的各项工作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

9.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和各专业主要监理工程师即为实际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私自更换监理工程师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罚款。擅自更换人员超过 3 人，或擅自更换总监及总监代表，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监理费，并追究相应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究赔偿。

9.4 监理人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本工程的各类设备，如果设备配备不到位，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5 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和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6 如因监理人员在废弃土石料计量的管理监督过程中监管不力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并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罚款；如与他人勾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

人处以 100,000-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监理费。

9.7 由于监理人有以下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人的监理业务，并不支付任何工作酬金，委托人保留向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起诉的权利：

- (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严重失职，不能充分履行监理职责；
- (2) 监理人与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勾结一起损害业主单位利益；
- (3) 监理人有其他违法、违规现象。

9.8 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问题监理人接委托人通知后一周内到场，如不到场，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0 元，自剩余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9.9 若出现超越范围施工、超越设计削方的情况，而监理人员未能及时制止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处以 3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如监理人员发现并及时制止，同时报告委托人，但施工单位仍强制施工造成后的，应由施工单位进行承担。

9.10 当现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委托人提出后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调换称职监理人员到场。

9.11 由于现场工作需要，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工作时，委托人提出后必须在三天内增加监理人员，保证现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12 因项目特殊性，监理单位应具备基本测量仪器，现场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合与监督施工单位结合施工图纸，做好施工范围控制工作（尤其是削方控制工作）。若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法胜任配合与监督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仍无法胜任本项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9.13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本项目所有工程监理工作的报酬和废弃土石料计量管理监督的报酬，任何关于本工程合同约定期内监理工作内容的增加均不予增加监理费用。

9.14 废弃土石料的计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包含在不具备自动计量时的手动计量工作（系统建设期间和报修期间）、设备的管理、报修（不包含设备的采购和维修费）、耗材（油墨、打印纸、办公用品等）、数据统计留存、定期上报等日常管理工作和计量过程相关监督工作。

9.15 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发生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问题，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损失。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附件一：人员配置表

单位名称				
公司地点			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人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主要技术人员名单	职务	专业	是否为全职员工

第四部分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监理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荣成市人和镇伯家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工程（EPC）一期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于山东省荣成市人和镇南部、荣成市区西南约 32km 处，行政隶属于威海市管辖，东侧紧邻槎山风景区，南靠黄海，北距 S704 省道 9.4km，东北距 S201 省道约 4.7km，有县道及乡村公路与项目区连通，交通便利，项目区西起靖海、距靖海卫村 2.2km，东至荣喜港、距殷口村 0.8km，北距金沟村 0.8km，南靠黄海，东西长约 3.8km，南北宽 0.7-1.2km。极值地理坐标：东经 $122^{\circ} 13' 20'' \sim 122^{\circ} 15' 47''$ ，北纬 $36^{\circ} 50' 23'' \sim 36^{\circ} 51' 30''$ 。

工程规模：项目一期总治理面积 1.64km^2 。主要采用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拦挡警示工程、砌筑工程、覆土绿化工程、养护工程等工程技术手段对项目区内的高陡边坡、采坑、残壁以及裸露工业场地等进行综合整治，最终达到消除区域内地质环境问题、修复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目的。总投资约 280,950,200.00 万元，工期约 1,100 天。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荣成市人和镇伯家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工程（EPC）一期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废弃土石料计量的管理和监督。

即从承发包合同签订、设备监造、材料校验与核对、施工准备、施工、安装、调试至竣工及保修等各阶段，参与各承发包合同审定（含对造价提出分析与建议）；参与设备（含关键建材）监造、发货前检验和到货后验收；对施工准备的审查；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与投资等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废弃土石料外运工作出场前的计量、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监督；监督总包合同及各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总包合同要求进行信息管理、处理传达与统计；参与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面的工作关系；参加与分包单位的对接协调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监理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项目前期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协助委托人把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策划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

受委托人委托会同设计、施工单位对设计图纸进行复查核对，对设计准确性、合理性和造价控制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检查施工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技术设计交底工作。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对劳力、机械设备和材料以及现场项目部人员资格和专业配备等情况，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等方面措施进行监理，并向委托人提出审查意见。

检查施工单位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施工质量、技术措施、原材料质量保障、造价控制是否落实，检查施工环保和安全生产措施。

审批开工报告，经委托人授权后签发开工令，审批分项工程的开工报告，并汇总上报委托人核备。

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施工承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对比，并建立台账，以便作为修订施工承发包合同、办理涉及变更和验工计价的依据。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规划，编制具体监理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用于本工程。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资质并报委托人审核。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工地例会。

（2）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总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实施阶段的有关工作。

① 工程质量控制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部、交通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发包合同、评审备案批准的设计方案报告、图纸及本工程有关技术标准。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验收手续。对工程的关键工序要进行 24 小时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并签证，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出监理记录，并通过施工单位及时纠正。

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到货后，检查到货清单和出厂合格证，并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各种试验。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退。

为保证工程质量，监理人应对主要建筑材料开展独立、平行检测作业，平检频率不应低于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检测数量的 5~10%。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结构和施工环节进行检查签证。

对施工单位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月、季书面报委托人核备。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对其措施要进行确认。

验收承包人和工地试验费，审核其人员资格，对其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衡设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要参加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责成其重新研究事故处理方案，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施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对重点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增加检查频率。

协助委托人负责施工图纸的管理。

对工程质量实行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终身责任制。

②工程进度控制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发包合同》规定的工期，每月向委托人报送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含形象进度）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建立工程进度台账，核对工程形象进度。

掌握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特别是对控制工期的重点工程，必须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监督施工单位提出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方案，同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③工程投资与造价控制

按委托人发布的文件审核施工单位月、季度验工报表并签证，报委托人审定，作为支付工程计价款的凭证。对所验的工程要求做到质量合格、工程数量准确。

建立验工计价台账，每月汇总报委托人。季末与施工单位核对后，将汇总资料报送委托人。

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工计价。

负责协调配合委托人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各种索赔与反索赔。

对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和工程结算，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和数量范围内进行复核，对工程款审核后交委托人审定审批，由委托人决定支付。

按施工合同变更的范围对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施工程序作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报委托人批准。

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要及时督促承包人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

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④安全管理

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和安全保证体系。

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责任制。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及危险作业（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项目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监督各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抽查施工单位的主要施工机械和特殊工程的上岗证。

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控。

监督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使用，是否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另外，督促委托人为承包人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大环境，提供安全措施资金的保证也是安全监理的责任范围。

⑤信息管理

及时有效的做好信息收集、统计、处理、传递等管理工作；协调各承包人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交建设工程资料、文件、台账，其格式须与总包合同的要求一致；按照总包合同要求提供项目竣工所需全套文件和图纸资料。

（3）竣工验收及试运行、保修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并提出意见。

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编写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后，编写合同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委托人。

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固定资产移交和竣工审计工作。

监理业务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4）质量保修阶段，负责规定的保修期限内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等颁布的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政策和法规。
- 2.总包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4. 《山东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与监理质量验收用表》

三、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等。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工程完工后，须提交一份完整的关于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记录交给建设单位。

做好废弃土石料计量的原始数据记录（包括电子版）的留存，做好计量设备设施的维护、报修，确保计量系统的运行稳定。承担在自动计量系统报修期间的人工计量操作工作。

中标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全部内容，违规将按照规范进行处

罚。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荣成市人和镇沙窝街 759 号
邮政编码: 264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支行
账号: 15590101040031264
电话: 0631-757501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99 号
邮政编码: 06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
账号: 13001625808050000075
电话: 0315-2326552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302030129187)

(1402030129187)

